

GF-2026-2402



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六年一月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或者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以下简称“出境社”）与出境旅游者（以下简称“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出境包价旅游（不含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时参照使用。

2. 出境社使用本合同与旅游者签约前，应当向旅游者详细说明合同内容，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旅游者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旅游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旅游者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出境社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旅游者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旅游者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3.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4. 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予以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出境社责任、加重旅游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旅游者主要权利。

5. 本示范文本由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共同制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ECLN260509SSTVZF

旅游者： 杨贺钧 等 1 人（名单可附页，需出境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出境社： 大连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L-LN-CJ00005

旅行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118464089K

地接社： Vintners' Place

地接社地址： 68 Upper Thames Street, London EC4V 3BJ

地接社联系人： MIKI

地接社联系电话： +44 207507 5316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 团队出境旅游服务，指出境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出国旅游及赴中外双方政府商定的国外边境区域和港、澳地区等旅游目的地旅游，代办旅游签证/签注，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 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出境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旅游费用包括：

- （1）必要的签证/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或者不需要办理的除外）；
- （2）交通费（含境外机场税）；
- （3）住宿费；
- （4）餐费（不含酒水费）；
- （5）出境社统一安排旅游景区的门票费；
- （6）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7）导游服务费；
- （8）边境旅游中办理旅游证件的费用；
- （9）出境社、境外地接社等其他服务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旅游费用不包括：

- （1）办理护照、港澳通行证的费用；
- （2）办理离团的费用；
- （3）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 （4）合同未约定由出境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 （5）境外小费；
- （6）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 履行辅助人，指与出境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合同义务，实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旅游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4.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包括出境社安排的在旅游行程中独立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的活动期间以及旅游者经导游或者领队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等。

5. 不合理的低价，指出境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出境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6. 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场所。

7. 离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境外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8. 脱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境外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9. 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出境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出境社所组的出境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為。

10. 拼团，指出境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出境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為。

1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

或者取消，景区景点临时不开放。

13. 必要的费用，指出境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签证/签注费用、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4.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出境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经双方签名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出境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出境社对未纳入合同的广告及宣传内容，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旅游者的权利

1. 要求出境社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 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拒绝出境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非应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

目的行为，有权拒绝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3. 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出境社出具发票。

4.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5. 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6.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同时可以要求出境社在合理范围内协助索赔。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旅游者的义务

1. 如实填写《出境旅游报名表》、签证/签注资料和《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是否处于妊娠期、是否存在影响本次旅游活动的情况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获得相应的授权。

2. 向出境社提交能有效使用的因私护照或者通行证，自办签证/签注者应当确保所持签证/签注在出游期间有效。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4. 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

5. 遵守我国和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携带需要申报的物品出入境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申报、纳税；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不得擅自脱团；不在境外滞留不归。

6. 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7.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8. 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9. 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实施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10.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六条 出境社的权利

1. 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 要求旅游者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展旅游活动必要的相关信息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 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 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且不合理的要求。

6. 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出境社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从事违法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七条 出境社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不降低服务标准。因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形除外。

2. 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 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4. 订立合同时，应当依法告知旅游者相关注意事项。在出团前，应当向旅游者如实告知下列事项：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出境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旅游者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我国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境外小费标准、外汇兑换事项、应急联络方式（包括我国驻外使领馆及出境社境内和境外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在合同履行中，遇有前款规定事项的，出境社也应当告知旅游者。

5. 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领队人员。

6. 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 为旅游者发放用中英文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内容包括旅游者的姓名、国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 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评估，不组织旅游者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9. 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 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 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除为本合同履行的需要，出境社不得擅自以收集、储存、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公开等方式处理旅游者的个人信息。涉及数据出境的，应当符合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相关要求。

12. 未经旅游者同意不得转团、拼团。

13.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出境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1. 出境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名或者盖章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应当退还旅游者。

2. 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出境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

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 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出境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出境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出境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出境社与旅游者分担。

（3）造成旅游者滞留的，出境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出境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出境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对应当由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办妥签证/签注、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其他依据合同性质不宜转让给第三人的情况等。

第十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出境社就下列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中作出约定。

1. 转团：出境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为旅游者办理转团，并就受委托出团的出境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向受委托出团的出境社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出境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 延期出团或者改变线路出团：出境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一条 出境社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出境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形式。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 30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出境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证/签注费用）；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内（不含第 30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境社可以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

止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境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旅游者给出境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的，出境社应当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上收到出境社不能成团通知的，出境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收到出境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 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行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未办理签证/签注的，出境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已办理签证/签注的，应当扣除签证/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出境社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处理。双方已在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或通过其他方式另行约定的，在旅游者解除合同时不受本条和第十四条中关于解除时间和必要的费用扣除比例的约束。

3. 旅游者未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后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

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出境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出境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经出境社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出境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四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 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内解除合同的，按照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 29 日至 15 日，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 5%扣除；

行程开始前 14 日至 7 日，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 20%扣除；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 50%扣除；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 60%扣除；

行程开始当日，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 70%扣除。

双方已在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或通过其他方式另行约定的，在旅游者解除合同时不受本条中关于解除时间和必要的费用扣除比例的约束。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text{旅游费用} -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div \text{旅游天数} \times \text{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照上述第 1 款或者第 2 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得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出境社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约

定扣除费用并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五条 出境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出境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出境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出境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出境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出境社的违约责任

1. 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收到出境社不能成团的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变线路而解除合同的，出境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证/签注等费用），并按照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按照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出境社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出境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旅游者不同

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 出境社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出境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出境社应当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购同等级别的住宿、餐饮、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出境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出境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 未经旅游者同意，出境社转团、拼团的，出境社应当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5% 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出境社还应当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出境社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5. 出境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 30 日内，要求出境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出境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出境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 出境社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出境社非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出境社违反合同约定，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经旅游者签名确认，擅自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餐饮、娱乐、康养保健、游览等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出境社应当承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2）未经旅游者签名确认，擅自违反合同约定增加购物次数、延长停留时间的，每次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的赔偿金。

（3）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的，每次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的赔偿金。

（4）旅游者在合同约定的购物场所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的，出境社应当负责挽回或赔偿旅游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5）私自兜售商品的，出境社应当办理退货。

以上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旅游者损失的，按照旅游者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七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 旅游者因不听从出境社及其领队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出境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由于旅游者的过错，致使出境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等受到损害的，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出境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

1. 因旅游者提供的材料存在问题或者自身其他原因被拒签、缓签、拒绝入境和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出境社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旅游者。如给出境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出境社原因导致旅游者被拒签而解除合同的，依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款处理。

2.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出境社不承担责任。

3. 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出境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出境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出境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出境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出境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出境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

法应当承担责任的，出境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十九条 线路行程时间

出发时间 2026年07月30日 08时，结束时间 2026年08月10日 17时；共 12 天，住宿 11 夜。

第二十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单价：34800 元/人；其中，导游服务费： 元/人；

旅游费用合计：34800 元。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 现金

☐ 转账（银行账号 ）

☐ 其他

旅游费用支付时间：2026-05-09。

费用支付说明：房间拼住。

收款单位应当与出境社名称一致。

第二十一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出境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

☐ 委托出境社购买（应当符合保险管理相关规定）：保险产品名称 （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 自行购买；

☐ 放弃购买。

第二十二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 15 人。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钩无效）出境社委托
大连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境社履行合同。
2. 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钩无效）延期出团。
3. 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钩无效）改变线路出团。
4. 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钩无效）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 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钩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华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出境社成团。

第二十四条 购物活动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 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出境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不参加出境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出境社应当对旅游者做出合理安排。

2. 出境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并在合同中列明。

本行程 ☐ 有 ☒ 无 购物活动，如有，具体约定见下表：

购物活动

具体时间	购物场所 名称	地址	主要商品 信息	最长停留时 间（分钟）	其他说明
------	------------	----	------------	----------------	------

本行程 ☐ 有 ☒ 无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如有，具体约定见下表：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具体时间	项目名称	地址	费用（元）	项目时长（分钟）	其他说明
------	------	----	-------	----------	------

3. 在旅游行程中的购物活动或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先行确认。本合同签订后，除旅游者提出要求且不影响旅游行程，出境社、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再安排购物活动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第二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约定，关于旅游者解除合同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执行（相关内容见下表）。

解除合同时间（含当日）	扣除必要的费用金额占旅游费用总额比例	备注
30 日以上	扣除代办签证/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或无需办理的除外）	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29 日-15 日	5%	
14 日-7 日	20%	
6 日-4 日	50%	
3 日-1 日	60%	
行程开始当日	70%	
行程中	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另行约定如下：（选“否”后填写）

解除合同时间（含当日）	扣除必要的费用金额占旅游费用总额比例	备注
30 日以上	扣除代办签证/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或无需办理的除外）	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29 日-15 日	(%)（不高于 5%）	
14 日-7 日	(%)（不高于 20%）	
6 日-4 日	(%)（不高于 50%）	
3 日-1 日	(%)（不高于 60%）	
行程开始当日	(%)（不高于 70%）	

行程中	$\frac{\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text{旅游费用} -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div \text{旅游天数} \times \text{已经出游的天数}}{\text{旅游天数}}$	
-----	--	--

2.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出境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消费者协会、相关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旅游者（或旅游者代表）签名（盖 出境社：
章）：

证件号码： EP8109460

住 址：

联系电话： 18341517358

电子邮箱：

经办人： 马震

营业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畅通
街 1 号

联系电话： 15542569991

电子邮箱：

签约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畅通街 1 号

出境社监督、投诉电话：

 省 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电子邮箱：

地 址：

附件 1

出境旅游报名表

旅游线路及团号 260730III 瑞不可挡质品法国瑞士意大利+瑞士 4 晚
+双雪山塞纳河游船午宴巴黎自由活动 12 天 10 晚 旅游者出团时
 间意向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8 时

旅游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国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杨贺钧	男	汉族			EP8109460	18341517358
身体状况		(需注明是否处于妊娠期、是否有影响本次旅游活动的身体状况)				
旅游者全部同行人名单及分房要求(所列同行人均视为旅游者要求必须同时安排出团): __为单男/单女需要安排与他人同住, __不占床位, __全程要求入住单间(应当补交房费差额)。						
其他补充约定: 旅游者签名(盖章): (代理其他旅游者报名的, 代理人应当取得其他旅游者的授权, 否则应承担相应后果)						
备 注	(年龄低于 18 周岁, 需要提交监护人书面同意出行书)					
以下各栏由出境社工作人员填写						
服务网点名称				出境社经办人	马震	

附件2

旅游行程单

团号：

线路名称:260730III瑞不可挡质品法国瑞士意大利+瑞士4晚+双雪山塞纳河游船午宴巴黎自由活动12天10晚

260730III瑞不可挡质品法国瑞士意大利+瑞士4晚+双雪山塞纳河游船午宴巴黎自由活动12天10晚

地接社

地接社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Vintners' Place	68 Upper Thames Street, London EC4V 3BJ	MIKI	+44 207507 5316

(背面 90mm×110mm)

监护人签名 Guardian's Signature:

折叠线

品质源于坚守

质品

CA

北京往返

4钻

一价
全含

美食

WIFI
2人/台



瑞不可挡

{法国·瑞士·意大利 12天}

★ 瑞士深度4晚 ★



完美行程·轻奢假日

法兰西深度纵览



塞纳河游船午宴



巴黎半日或一日自由活动



卢浮宫+凡尔赛宫(含官导)



巴黎圣母院



枫丹白露花园

SWITZERLAND

湖光山色+壮美山川

瑞士·4晚仙境

少女峰+菲斯特+金色山口列车+双童话小镇+
首都伯尔尼（世界文化遗产老城）

瑞士



📍 少女峰



📍 菲斯特



📍 琉森湖游船



📍 布里恩茨湖游船

特别
安排

(仅限罗巴进出点)



📍 图恩湖游船

特别
安排

(仅限巴罗/巴米进出点)



📍 格林德瓦



📍 金色山口列车



📍 因特拉肯



📍 伯尔尼



📍 日内瓦



📍 洛桑（仅罗巴点含）

亚平宁阳光·世遗之旅

意大利·欧洲文明古国



特别安排

📍 品读罗马“帝国余晖”



特别安排

📍 威尼斯·贡多拉游船



📍 佛罗伦萨·文艺复兴之光



📍 米兰 (仅巴罗点含)



📍 比萨

Delicious Food 味蕾时光

中餐7菜1汤+特色餐



01

塞纳河游船午餐



02

T骨牛排套餐



03

少女峰山顶餐



04

墨鱼面

甄选酒店

SELECT HOTELS

- ⊕ 全程四钻
- 瑞士住宿4晚
- 巴黎3晚连住国际连锁4钻酒店
- 升级1晚五钻

非展会期间 BOOKING 平均评分≥7.5/10



瑞不可挡品质 法国+瑞士+意大利+瑞士 4 晚+双雪山+塞纳河游船午餐+巴黎自由活动 12 天 10 晚 (CA) CDGFCO (4 钻)

金牌导游 纯玩 美食

成人 **34800.00** 起 儿童 **34800.00** 起

说明： 儿童不占床含早减 1000，儿童占床不减，自备签减 800

优质之选

天数：12 天 10 晚

推一罚十 瑞不可挡 卢浮宫+凡尔赛宫+瑞士双雪山（少女峰+菲斯特）+瑞士双游船（琉森湖游船+图恩湖游船）+金色山口列车+塞纳河游船午餐+贡多拉+品读罗马“帝国余晖”+比萨+4 顿特色餐+升级 1 晚五星酒店

游览： 法国, 瑞士, 意大利

出发城市： 北京

发团日期： 07 月 30 日

级别： 4 钻 法国签

亮点推荐

瑞不可挡

#设计理念#

看遍世间风景，最恋仍是瑞士！『法瑞意』重磅升级——瑞士连住 4 晚，独享阿尔卑斯之巅的浪漫！

#瑞士深度 4 晚

阿尔卑斯巅峰体验

- ① 少女峰：欧洲屋脊，云端之巅
- ② 菲斯特：360° 少女峰观景天堂，挑战悬崖栈道惊险体验
- ③ 升级双游船：琉森湖游船+图恩湖游船
- ④ 双童话小镇：

格林德瓦：“梦幻山坡”明信片视角独家拍摄点

因特拉肯：何维克街钟表天堂

三城记

- 琉森：乘游船穿行山与老城间，将阿尔卑斯的天光云影尽收眼底
- 伯尔尼：世界遗产老城钟楼秀 + 老城街道漫步
- 日内瓦：联合国总部外观 + 大喷泉湖畔漫步

特别安排

- 永恒之城罗马：漫步帝国遗迹，聆听斗兽场的千年回响
- 比萨：倾斜的时空
- 巴黎圣母院：仰望圣母院玫瑰窗
- 双宫记：凡尔赛镜厅金碧辉煌 × 枫丹白露花园探秘

深度体验

卢浮宫三宝品鉴：专业讲解，解锁《蒙娜丽莎》的永恒微笑
巴黎自由日：随心所欲探索光之城

尊享住宿

全程四星酒店, booking 均分》7.5
巴黎 3 晚国际连锁 4 星酒店
意大利升级 1 晚五星

特色美食

塞纳河游船午餐+少女峰山顶餐+T 骨牛排 + 墨鱼面

详细行程

※以下行程仅为参考行程, 如行程受到意外事件(如航班、火车、轮船、景区等调整) 或不可抗力 (如天气变化、自然灾害、政治事件等) 等因素影响,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行程次序、景点、航班以及住宿地点等做出临时修改、变动或更换, 敬请谅解! ※
※行程中图片仅供参考, 请以实际为准※

天数	膳食			住宿	
	早	午	晚	城市	参考酒店
	于当天指定时间及地点集合				
1	参考航班： CA933 北京首都国际 T3 - 巴黎夏尔·戴高乐机场 (CDG) T1 13:30/17:45				
	×	×	×	巴黎	MERCURE PARIS VELIZY 或同级
2	√	塞纳河游船 午餐	√	巴黎	MERCURE PARIS VELIZY 或同级
3	√	√	×	巴黎	MERCURE PARIS VELIZY 或同级
4	√	√	×	日内瓦	CRQWN PLAZA GENEVA 或同级
5	√	×	√	瑞士小镇	DAKOTA (MEIRINGEN) 或同级
6	√	少女峰山顶 餐	√	瑞士小镇	DAKOTA (MEIRINGEN) 或同级
7	√	√	×	卢加诺	CORONADO 或同级
8	√	√	√	意大利小镇	ABANO RITZ 或同级
9	√	特色墨鱼套 餐	√	意大利小镇	CHARME 或同级

10	√	T 骨牛排	×	罗马	WARMTHOTEL 或同级
11	参考航班： CA940 罗马菲乌米奇诺国际机场 (FCO) T3 - 北京首都国际 T3 19:50/13:00+1				
	√	√	×	北京	
12	×	×	×	北京	
顺利返程，结束旅途					

行程详情

出团团号：ETI-BJAP0ZXX-260730-03

TOUR NO: 质品 法国+瑞士+意大利+瑞士4晚+双雪山+塞纳河游船午餐+巴黎自由活动12天10晚(CA)CDGFCO (4钻)

第一天
07.30
星期四

北京-(飞机)-巴黎

参考航班：

CA933 北京首都国际 T3 - 巴黎夏尔·戴高乐机场 (CDG) T1 13:30/17:45

●【团队集合】，怀着轻松愉快的心情，行囊中装满无限憧憬，踏着轻快的脚步。团友指定时间自行前往机场集中，搭乘国际航班飞往欧洲。（备注：具体集中时间，地点以出团通知书为准。）。

含餐

早：×

午：×

晚：×

住宿

MERCURE PARIS VELIZY 或同级

第二天
07.31
星期五

巴黎

卢浮宫位于法国巴黎塞纳河北岸的核心地带，是闻名世界的艺术殿堂，位居世界四大博物馆之首。馆内珍品众多，如蒙娜丽莎、断臂维纳斯、汉谟拉比法典等，都是震撼世界的艺术佳作和重要的历史遗存。

●【卢浮宫博物馆】入内（游览不少于1小时30分钟），（周二闭馆）卢浮宫始建于1204年，这座城堡经历多次扩建，在法国大革命后改为博物馆，与伦敦大英博物馆、纽约大都会博物馆并称为世界三大博物馆。欣赏琳琅满目的世界艺术珍宝，以及有“卢浮宫三宝”之称的“蒙娜丽莎”、“维纳斯”雕像和“胜利女神”雕像，电影《卢浮魅影》《达·芬奇密码》还曾在此取景。后在卢浮宫附近自由活动。

●【BP塞纳河游船午餐】，沿着塞纳河巡航，赏巴黎经典地标，游船午餐：真正游船之旅，饱览巴黎壮丽美景。传统法式大餐优雅、精致，每天在船上现场烹制，采用时令新鲜食材，以味道、纯正为先，并尊重，食材的原有风味，出神入化的厨艺和别具匠心的菜肴摆盘。

●【巴黎圣母院】入内（游览不少于30分钟），是古老巴黎的象征。它矗立在塞纳河畔，位于整个巴黎城的中心。它的地位、历史价值无与伦比，是历史上最为辉煌的建筑之一。法国著名作家维克多·雨果曾在他的小说《巴黎圣母院》中对圣母院作过最充满诗意的描绘，让更多人向往。如遇宗教活动不能入内，敬请理解。

●【巴黎DFS】（游览不少于2小时），全球领先的旅游零售商DFS集团位于巴黎市中心，店内汇聚奢华、现代而前卫的商品，涵盖美妆、时装、腕表及珠宝等类别。著名的里沃利街及新桥为顾客呈献经典怡人环境，更可在此俯瞰塞纳河美景。



含餐	早：√	午：塞纳河游船午餐	晚：√
住宿	MERCURE PARIS VELIZY 或同级		

巴黎

●【凡尔赛宫】入内（游览不少于1小时），（周一闭馆，不含后花园）世界五大宫殿之一，被称作最美的欧洲宫廷花园，1979年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宫殿以其奢华和极具想象力的设计闻名，外部是法国古典风，内部以巴洛克设计。凡尔赛花园被称作欧洲最美的宫廷花园，夏季还有音乐喷泉，周末或节日的晚上还有大型烟火。富丽堂皇的宫殿里五彩的大理石墙壁光彩夺目，巨型水晶灯如瀑布般倾泻而下，内壁和圆顶上布满了西式油画，画中的神话故事栩栩如生，仿佛在诉说昔日国王的赫赫战功。

●【凯旋门】外观，巴黎凯旋门是巴黎市的四大代表建筑之一（埃菲尔铁塔、凯旋门、卢浮宫和巴黎圣母院），也是目前香榭丽舍大街上最大的一座圆拱门，是为了纪念拿破仑在1806年在奥斯特里茨战役中获胜而建的。巴黎市区12条大街都以凯旋门为中心，向四周放射，气势磅礴。

●【香榭丽舍大道】，香榭丽舍大街是巴黎著名的一条街道，全长1800米，最宽处约120米，为双向八车道，东起协和广场，西至戴高乐广场，是巴黎美丽浪漫的象征。

●【协和广场】外观，协和广场是18世纪路易十五下令建造，以向世人展示其至高无上的皇权，又名“路易十五广场”。广场呈八角形，中央矗立着埃及方尖碑。方尖碑是由整块的粉红色花岗岩雕出来的，上面刻满了埃及象形文字，赞颂埃及法老的丰功伟绩。

●【埃菲尔铁塔】外观（游览不少于15分钟），素有巴黎城市地标之一的埃菲尔铁塔是一座位于法国巴黎战神广场的铁制镂空塔，是巴黎较高的建筑物，也是法国的文化象征。铁塔从1887年起建，分为三层，分别在离地面57米、115米和276米处，从塔座到塔顶共有1711级阶梯，超级壮观。三层眺望台虽然高度不同，却各有不同的视野，能带来不同的情趣。每年都有几百万人登临塔顶，俯瞰巴黎市容。

●【自由活动】（游览不少于4小时），巴黎市区自由活动。

1. 奥斯曼大道(约3H)

这里汇聚着众多的各色店铺，时常能看到街上行走着搭着各种手袋的东方面孔。您可以在附近百货商场自由购物，享受买买买的乐趣，或者您可以找家咖啡馆，尽情享受慵懒的巴黎时光。

2. 奥赛博物馆(约3H)

座落在塞纳河左岸，收藏有众多的印象派作品，被誉为“印象派的殿堂”

2. 巴黎歌剧院(约2H)-

规模宏大、金碧辉煌，这里也是电影和音乐剧《歌剧魅影》的原型，大部分时间都开放给游客参观。

4. 先贤祠(约2H)-位于巴黎塞纳河左岸的拉丁区，曾经是国王路易十五为还愿而建的教堂，之后成为法国众多伟人的安眠之地。

5. 城市轻徒步(约3H) A. 艺术桥 - 斯得岛 雨果故居 日广场 毕加索博物馆 - 拉雪神父公(肖

邦地)B. 新桥(巴聚最古老桥)。 皇家礼拜堂(入内需购票)-圣米你广场(拉丁区)巴黎最古老教堂 Edlisesant-severin - 莎士比亚书店 圣母院附近。



含 餐	早：√	午：√	晚：×
住 宿	MERCURE PARIS VELIZY 或同级		

巴黎-(大巴约 70 公里)-枫丹白露-(大巴约 477 公里)-日内瓦

枫丹白露以其古典、艺术、自然之美，是巴黎周边重点景区。如果把凡尔赛宫对标为故宫，则这里就是法国皇室的避暑山庄。

- 【枫丹白露宫】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周二闭馆）枫丹白露宫原是一座皇家狩猎行宫，枫丹白露宫被誉为“法国历史的缩影”，被列入了世界遗产名录。这里原是皇家狩猎行宫，被扩建成了法国文艺复兴时期的一座重要宫殿，后来又有众多著名的建筑家、艺术家参与改建，因此留下了各个时期风格的烙印。在弗朗索瓦一世和亨利二世时期被扩建建成了法国文艺复兴时期宫殿中重要的一座。
- 【枫丹白露后花园】外观（游览不少于 30 分钟），枫丹白露城堡花园是枫丹白露宫与枫丹白露森林之间的皇家花园。这里一年四季鲜花盛开，有着修剪整齐的树木，优雅漂亮的小桥，一派皇家园林的高贵气息，堪称是法国皇家园林的代表。
- 【日内瓦】，是瑞士联邦的第二大城市，湖光山色四季皆具吸引力，风景十分迷人，同时也是世界各国际机构云集的国际化城市。
- 【日内瓦花钟】外观（游览不少于 5 分钟），象征瑞士是钟表业中心地的花钟，放置于日内瓦湖畔的英国花园，由各色各样的植物装饰而成。
- 【大喷泉】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位于罗那河下游，被用来在手工艺人关掉其店铺中的水压龙头后排水，后来将这座 140 米高的大喷泉移至日内瓦港中心，起先，人们还担心这样巨型的大喷泉会破坏港口的美丽，但出人意料的是，这项简单却聪明的设计在以后的日子里会成为日内瓦的象征。
- 【万国宫】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万国宫是联合国前身“国际联盟”的总部所在地，如今是联合国的欧洲总部驻地，位于日内瓦东北郊的日内瓦湖畔，与巍峨的阿尔卑斯山遥遥相望。



含 餐	早：√	午：√	晚：×
住 宿	CRQWN PLAZA GENEVA 或同级		

第四天
08.02
星期日

第五天
08.03
星期一

日内瓦-(大巴约 160 公里)-伯尔尼-(大巴约 70 公里)-因特拉肯-(大巴约 70 公里)-瑞士小镇

在伯尔尼老城，每一步都踩在世界遗产名录的扉页上▶比瑞士钟表更精准的，是这座古城对中世纪原貌的保存。

●【伯尔尼】，在伯尔尼老城区，古迹处处可见，这里保留了完整的中世纪历史风貌。伯尔尼老城市区街道中有许多街心泉，所以伯尔尼也被称为“泉城”。这些街心泉多为 16 世纪时建造，每个泉都有泉柱塑像，而这里的每一个雕塑都讲述着一个传说、一个童话，引人入胜。

●【伯尔尼熊公园】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伯尔尼有“熊”之城的美誉，而具有代表性的则是熊苑。如今伯尔尼不惜重金修建了一个现代化的熊公园，熊们不仅可以在此攀爬、捕鱼、玩耍，累了还可以回到原来的熊苑中休息。

因为传说中，拜而修特五世射中的一个猎物将被作为伯尔尼的城市标志，熊被射中，则作为这座美城市的象征，八百年以来，熊苑就一直作为历史的见证被完好地保存下来，至今仍能在看到憨厚可爱的熊。

●【伯尔尼大教堂】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建于 1421 年，是一座有着三个狭长通道的基督教堂，也是瑞士晚期哥特式建筑典范。它的塔楼高 100 米，是瑞士较高的建筑，登塔可以尽览伯尔尼中世纪风情的街景。

●【伯尔尼钟楼】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这座始建于 13 世纪的巨型钟楼可谓是伯尔尼的城市象征，也是老城区中比较有名的一处景点，钟楼上有一组多功能的天文钟，除了显示时间、季节、星象之外，每逢整点前 4 分钟左右，还会有精彩的玩偶报时秀。每当小人偶旋转着从华美的钟楼顶部出来报时，都吸引着大批游人驻足观赏。

●【图恩湖游船】入内（游览不少于 45 分钟），上帝的“左眼”真的是名不虚传，图恩湖两岸的风景像幻灯片，深蓝色或奶蓝绿色的清澈湖水，远处是巍峨的阿尔卑斯山，绵延的牧场绿地和错落有致的小木屋。

●【菲斯特山峰】入内（游览不少于 2 小时），海拔 2168 米的 FIRST 山峰，位于格林德瓦，这里是主要的滑雪场所，也是瑞士著名的徒步天堂，即便冬日，也有很有游人选择徒步登山。位于菲斯特山顶站的全新山顶步道。山顶的瞭望台是最佳俯瞰格林瓦尔德的地方——那些壮美的山峰，韦特峰、施雷克峰、菲舍峰在你的眼前次第展开。（若费斯特缆车因气候关系等原因停止或者年度停运维修，将改为哈德昆观景台，敬请谅解）。

●【菲斯特悬崖步道】，体验 2015 年落成的悬崖步道。步道包含一段悬崖步道、一座吊桥和观景台，观景台由山丘向外延伸，一览艾格峰壮美的景色，又显得惊险刺激。



含餐	早：✓	午：✗	晚：✓
住宿	DAKOTA (MEIRINGEN) 或同级		

第六天
08.04
星期二

瑞士小镇-(大巴)-格林德瓦-(大巴)-瑞士小镇

瑞士游玩的经典景点，欧洲最高峰-少女峰，是伯尔尼高地最迷人的景观，被称为阿尔卑斯

山的皇后。位于少女峰山区下，图恩湖和布里恩茨湖之间的因特拉肯是进入少女峰山区的门户，一座油画般的湖边城市无需描摹咏叹，

●【因特拉肯】（游览不少于 2 小时），自由活动。小镇位于阿尔卑斯山脉图恩湖及布里恩湖之间，这儿整年气候温和，湖光山色，环境优美，也是瑞士人心目中的避暑山庄。荷黑威格繁华商业街是因特拉肯主要的街道，您可以在此体验当地的风土人情。

●【少女峰（含门票）】入内（游览不少于 3 小时），少女峰位于因特拉肯以南二三十公里处，海拔 4158 米，是阿尔卑斯山脉的较高的山峰之一。山顶常年被冰雪覆盖，而山下却绿草茵茵、风景秀丽，是瑞士有名的观光及户外运动胜地。2001 年被列为世界自然遗产，目前与我国黄山结为“姐妹峰”。

乘坐齿轮火车登上“欧洲之巅”

许多游客会选择搭乘齿轮火车前往少女峰。这条少女峰登山铁路修筑于 1896 至 1912 年间，是 20 世纪人类的一大创举。齿轮火车将带领游客们抵达海拔 3454 米的火车站——被称为“欧洲之巅”的少女峰火车站。

在斯芬克斯观景台 360° 欣赏阿尔卑斯全景

从少女峰车站出来，乘坐升降机到达峰顶海拔约 3571 米的斯芬克斯观景台。观景台在一个广阔的冰面上，四周建有护栏。在这里你可以观赏到阿尔卑斯山全景：其中被列为世界自然遗产的阿莱奇冰川十分壮观，天气晴朗时，你可以 360° 视角全方位欣赏近邻法国、德国、意大利的风景。

●【格林德瓦】外观（游览不少于 30 分钟），因为风景异常美丽，格林德瓦被称为世界最美小镇之一。这里有草原，有森林，有高山，还有田园风光真的是一个绝美的旅游目的地。格林德瓦四面环山，整个小镇被阿尔卑斯山包围。



含餐	早：✓	午：少女峰山顶餐	晚：✓
住宿	DAKOTA (MEIRINGEN) 或同级		

瑞士小镇-(大巴约 56 公里)-因特拉肯-(火车约 70 公里)-卢塞恩-(大巴约 168 公里)-卢加诺

山如青森，湖如琉璃，这就是瑞士琉森的魅力所在。每一处风景都仿佛是上帝的杰作，美得无法复制。

●【金色山口列车】入内（游览不少于 1 小时 30 分钟），体验乘坐瑞士金色山口列车，一路上明丽的湖水，雄伟的阿尔卑斯山，悠闲的牧场，美丽的木屋——您可以尽情享受多彩的风景。

●【琉森】，卢塞恩，又译“琉森”，位于瑞士中部，号称瑞士最美丽、最理想的旅游城市，也是最受瑞士人喜爱的度假地。琉森为历史文化名城，艺术家们在此得到了不尽的灵感。历史上，很多著名作家在此居住和写作，安排一小时自由活动。

●【狮子纪念碑】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为了纪念法国大革命时期为保卫路易十六而牺牲的瑞士雇佣兵，这头长 10 米、高 3 米多的雄狮，痛苦地倒在地上，折断的长矛插在肩头，美国作家马克·吐温将“濒死的琉森狮子”誉为“世界上悲壮和感人的雕像”。

●【卡佩尔廊桥】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琉森久负盛名的便是卡佩尔廊桥，又叫教堂桥，这是琉森的标志，始建于 1333 年，也是欧洲古老的有顶木桥，桥的横眉上绘有 120 幅宗教历史油画。

●【琉森湖游船】入内（游览不少于 1 小时），琉森湖是瑞士的第五大湖，夹在阿尔卑斯山的群峰之间，地处陡峭的石灰岩山地中间，湖光山色相映，风景如画。游客可以从琉森码头登上游船开始细细品味这富有魅力的湖泊。

●【琉森自由活动】（游览不少于 30 分钟），有“瑞士缩影”美誉的 Lucerne，经典景点包括以八角形塔楼景观著称的卡贝尔桥、原是卢森的防御工事，桥中心的曾经是一座监狱；纪念中世纪瑞士佣兵的狮子纪念碑。琉森为历史文化名城，艺术家们在此得到了不尽的灵感。历史上，很多著名作家在此居住和写作。



含餐	早：✓	午：✓	晚：✗
住宿	CORONADO 或同级		

卢加诺-(大巴约 78 公里)-米兰-(大巴约 266 公里)-意大利小镇

“上帝的眼泪流在了威尼斯”，让这座城市成为一个酒流在水上的浪漫梦境，这里是世界上唯一没有汽车的城市，浓缩了文艺复兴的精华，它的建筑、绘画，雕塑对世界都有极其重要的影响。

●【米兰】，时尚界和足球迷的圣地，有每周都会更换的商店橱窗和足球比赛日时热情高扬的各地球迷。身处米兰会让人感到历史与现代的结合、时尚和艺术的交融，不过最具吸引力的购物一直是永恒的主题。

●【米兰大教堂广场】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前往大教堂的必由之路，周边交通发达，商铺繁多，日常不仅满是游客，上班通勤的本地人也多在此聚集。

●【米兰大教堂】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世界最华丽的教堂之一—米兰大教堂，它是米兰的象征，被马克吐温称为“大理石的诗”，整座教堂的装饰雕刻达三千多尊，历经 4 个多世纪基本完工。岁月不仅赋予了它历史的沧桑，同时也为它营造出多重的风格样式，哥特式的尖塔搭配巴洛克风格的雕饰，自上而下，极尽奢华，令人叹为观止。



含餐	早：✓	午：✓	晚：✓
住宿	ABANO RITZ 或同级		

第九天
08.07
星期五

意大利小镇-(大巴)-威尼斯-(大巴约 330 公里)-意大利小镇

“风景从来不是在心里，而是在眼前”，橘红色的屋顶与深邃的天空呼应着，这里就是文艺复兴的发源地——佛罗伦萨！

●【威尼斯】，贵为水上之城本身就是一个水上艺术品，在这里任意一个建筑物的美感都离不开水。身处威尼斯，你就像站在正演出的舞台之上，路边音乐家演奏的古典音乐就像是演出配乐，来回的形形色色的人们就像是演员，而你正好赶上这威尼斯剧目的上演。

●【叹息桥】外观（游览不少于 5 分钟），历史陈迹叹息桥，此桥连接旧时审判庭与地牢，因犯人被送进地牢时不住的叹息而得名。另外还有一个有趣的传说，恋人们在桥下接吻就可以终生相守。电影《情定日落桥》就是在这取景。

●【圣马可广场】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在历史上一直是威尼斯的政治、宗教和节庆中心，是威尼斯所有重要政府机构的所在地，自从 19 世纪以来是大主教的驻地，它同时也是许多威尼斯节庆选择的举办地。如果有成群的白鸽飞向你，这个时候一定要摆好最美的姿势，不要惊慌，因为这里是摄影师的天堂，很有可能你会是他的缪斯女神。

●【圣马可大教堂】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曾是中世纪欧洲最大的教堂，威尼斯建筑艺术的经典之作，被称为“金色大教堂”。

●【贡多拉游船】（游览不少于 30 分钟），贡多拉船是一种传统的平底威尼斯划艇。它类似于独木舟，比它更窄。几个世纪以来，贡多拉船是威尼斯最常见的船只和主要交通工具。在现代，这个标志性的小船在城市的公共交通工具上，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大运河上扮演着 traghetto（渡轮）的角色。然而，他们在今天主要还是以固定的定价来载游客。在 17 和 18 世纪估计有 8 到 1 万个贡多拉船。至今天仍然有 400 多人在投入服务，几乎所有船都受雇于游客用呢。

●【威尼斯墨鱼面】（游览不少于 30 分钟），特别安排品尝意大利特色墨鱼面，来威尼斯一定要吃的特色美食，墨鱼面，顾名思义，就是墨鱼汁煮面！煮出来的面条漆黑有弹性，却绝对不会用丝毫的腥味。鲜美的面条下隐隐有着海水的咸味以及淡淡的橄榄油香，新鲜美味的面条无需任何配菜，地道的墨鱼面只用面条就足够征服一切了。

●【诺文塔名品奥特莱斯】，诺文塔名品购物村距威尼斯仅 45 分钟，汇聚 160+品牌，折扣高达 70%，是集购物、美食与休闲于一体的理想意式旅程站点。



含餐	早：√	午：特色墨鱼套餐	晚：√
住宿	CHARME 或同级		

第十天
08.08
星期六

意大利小镇-(大巴)-比萨-(大巴约 90 公里)-佛罗伦萨-(大巴约 275 公里)-罗马

“风景从来不是在心里，而是在眼前”，橘红色的屋顶与深邃的天空呼应着，这里就是文艺复兴的发源地——佛罗伦萨！

●【比萨】（游览不少于 1 小时），比萨是一座古老的城邦，座落于阿诺河下游靠近入海口的地方。曾经的比萨是一座强盛的国家，凭借强大的海军力量比肩佛罗伦萨和锡耶纳，但

是随着阿诺河河道淤塞，海军势力越来越薄弱，最后沦为佛罗伦萨的附属城邦。尽管比萨强大的时间短暂，但仍为人类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

●【比萨斜塔】外观，在绿草如茵的奇迹广场上，欣赏世界七大奇景之一，且姿态令人惊叹的比萨斜塔，观赏象征了比萨的黄金时代的由白色大理石建造的大教堂以及洗礼堂等名胜。

●【比萨洗礼堂】外观，始建于 1153 年的洗礼堂采用罗马式和哥特式混台风格，拥有一个直径 35 公尺的巨大圆顶，和四座雕刻精致的大门，此洗礼堂外罗马式和哥特式的混合风格给予人们强烈印象。

●【比萨大教堂】外观，比萨大教堂是意大利罗马式教堂建筑的典型代表。大教堂始建于 1063 年，由雕塑家布斯凯托·皮萨谨主持设计。为中世纪建筑艺术的杰作，对 11-14 世纪的意大利建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佛罗伦萨】，徐志摩笔下的“翡冷翠”之城，艺术爱好者的天堂，倘佯在城中，就仿佛进入到了一个以文艺复兴为主题的巨大博物馆，是欧洲文艺复兴的代表地，同时也是一个颇具绅士格调，充满和谐、优美、庄严与秩序的现代都市。

●【佛罗伦萨圣母百花大教堂】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佛罗伦萨圣母百花大教堂：佛罗伦萨最重要的地标，由教堂、洗礼堂、钟楼组成，洗礼堂的正门由于大师米开朗基罗的赞誉而得到“天堂之门”的美誉。

●【但丁故居】外观（游览不少于 5 分钟），转过中世纪街角，让我们一起追寻文艺复兴先驱但丁的足迹，参观但丁曾经生活的地方——但丁故居（Casa di Dante）。位于佛罗伦萨古城中心的圣玛格丽塔路 1 号，是设有中世纪塔楼房屋，1911 年辟为博物馆。

●【领主广场】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领主广场始建于十三、十四世纪，因周围的精美建筑而被认为是意大利最美的广场之一。广场上有众多雕塑精品——米开朗基罗的大卫（复制品）、海神喷泉、帕尔修斯和美杜莎等。广场遍布许多咖啡馆和早餐店，十分惬意，要小心东非小商贩以及小偷。

●【圣十字广场】外观（游览不少于 45 分钟），自由活动，圣十字广场上有一座著名的十字架，这是广场、也是整个城区名字的由来。这座十字架是塞维利亚金属锻造工艺的经典之作，带有细致的巴洛克风格装饰。

●【T 骨牛排】（游览不少于 45 分钟），在意大利，一个酒名，一种奶酪，一道菜肴，它的名字都不是随便起的。要配上这个名字，它的每一个工序，每一道鉴别，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T 骨牛排来自世界上体型最大和最古老的牛腰部的肉，必须使用木炭烤制，将牛排最鲜美的味道保留下来，外焦里嫩，鲜美多汁。参考菜单：沙拉+T 骨牛排配土豆+冰淇淋/甜点+酒水。



含餐	早：✓	午：T 骨牛排	晚：✗
住宿	WARMTHOTEL 或同级		

第十一天
08.09
星期日

罗马-(飞机)-北京

参考航班：

CA940 罗马菲乌米奇诺国际机场（FCO） T3 - 北京首都国际 T3 19:50/13:00+1
结束愉快旅行，乘机返回国内。

●【罗马】，罗马不是一天造成的，这是个伟大的历史名城，也是世界各地对历史文明有兴趣游客寻古探幽的好地方，不仅保留了原罗马帝国时代的遗物，更保存现代“罗马假日”的风味。

●【古罗马斗兽场】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是古罗马帝国专供奴隶主、贵族和自由民观看斗兽或奴隶角斗的地方，建于 72-80 年间，是古罗马文明的象征，它的占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可以容纳近九万人数的观众。

●【君士坦丁凯旋门】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修建于公元 312 年，虽经历了 2000 年的风风雨雨，却是罗马现存凯旋门中最新的一座，它是为庆祝君士坦丁大帝于公元 312 年彻底战胜他的强敌马克森提，并统一帝国而建的，上方的浮雕板是当时从罗马其它建筑上直接取来的，主要内容为历代皇帝的生平业绩。

●【古罗马废墟】外观（游览不少于 15 分钟），昔日古罗马帝国的中心，是现存世界最大面积的古罗马废墟，建有无数的宫殿和建筑群，现在却只剩下颓垣败瓦。

●【品读城市-罗马帝国余晖* CityWalk】（游览不少于 2 小时），【品读城市-罗马帝国余晖* CityWalk】有这样一座非凡的城市，它是莎士比亚笔下的“兴盛之国”，更是拜伦眼中的“伟大之城”这座城市就是罗马。我们的品读讲师将带您感受罗马的帝国余晖，在罗马的心脏开启穿越时空的漫步：从古罗马斗兽场出发，沐浴帝国大道的岁月荣光，触摸古罗马凝固的史诗。途径罗马的中心地标-威尼斯广场，在许愿池许下自己的小小心愿，最后沿西班牙阶梯拾级而上，将帝国余晖中的永恒之城，装进飘扬的风中。这是历史与浪漫交织的罗马交响曲。

探秘路线：（2.5 公里，全程时间不少于 2 小时）。特别提示：1. 运动等级：初级； 2. 配备每人一份耳机，在景点做短暂停留，收获拍摄罗马风景的绝佳机位！ 3. City Walk 对体力有一定的要求，建议穿轻松舒适的运动鞋和宽松的衣服； 4. 如受天气影响或交通管制、罢工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此次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我们将保留临时取消此次活动的权利，费用按照 10 欧/人退予客人，敬请谅解！ 5. 此次体验活动为全团打包的费用，若部分客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此次活动，无法退费用，敬请谅解 6. 品读城市希望您能在专业讲解员的全程陪同讲解下。边走边逛，发现这个城市更惊喜可爱的另外一面。

●【返回国内】，愉快的旅行结束，乘车前往机场，办理退税等离境手续，搭乘国际航班返回国内。



含餐	早：✓	午：✓	晚：✗
住宿			

第十二天
08.10
星期一

北京

安全抵达国内

●【抵达国内】，抵达国内，护照交给导游。所有团员回程段的登机卡及护照原件要交使馆/领事馆办理返程确认。销签抽查面试请团友无条件配合。（申根领事馆最新规定：团员回国内务必立即办理回程销签工作）。



	含餐	早：×	午：×	晚：×
	住宿			

预定须知

费用包含

- 1. 住宿：欧洲标准四星级酒店，双人标准间住宿；升级 1 晚五星；热自助早餐；
- 2. 用餐：行程注明所含的 10 个早餐；行程所列午晚正餐，中式七菜一汤（不含酒水）8-10 人一桌，或根据餐厅提供桌型安排就位。特色餐 4 次：佛罗伦萨 T 骨牛排，威尼斯墨鱼面、少女峰山顶餐、塞纳河游船午餐；所有餐食如自动放弃，款项恕不退还；如果在全团协议下同意更改为风味餐，不退正常团餐费用；
- 3. 国际交通：国际间往返经济舱团体机票、机场税及燃油附加费；
- 4. 用车：境外旅游巴及专业外籍司机；
- 5. 签证：申根国家 ADS 旅游签证费用；
- 6. 门票：行程中所含的首道门票：卢浮宫（含专业人工讲解）、凡尔赛宫（含专业人工讲解）、塞纳河游船、菲斯特、少女峰、琉森湖游船、图恩湖游船、金色山口景观列车、贡多拉、品读罗马“帝国余晖”，详细参照附带行程中所列之景点（其他为免费对外开放或外观景点或另付费项目）；
- 7. 保险：境外 30 万人民币基础旅游意外险。自备签证或免签的客人请自理旅游意外保险（我司强烈建议客人自行另外购买个人旅游意外险，以便更全面保障自身利益）。
- 8 移动 WIFI 产品每台设备可供 2 人使用（以手机为佳，若连接其他设备可能会影响使用速度，个别国家或区域无法提供，敬请谅解）
- 9. 含司机导游服务费。

费用不含

- 1. 个人旅游意外保险：具体保险险种请在报名时向销售人员咨询并购买，出行时请将该保单资料随身携带；65 岁以上（含 65 岁）老年人特殊保险费用（请视自身情况购买，并请签署健康承诺函及亲属知晓其参团旅行的同意书）；
- 2. 全程单房差：6000 元/人 注：酒店单房差仅指普通单人间（如团友要求大床单间或单独一人住标双，单房差另议）；
a) **分房以团友报名的先后顺序安排拼房，若团友不接受此种方式或经协调最终不能安排，或出现单男单女且团中无同性别团员同住的情况，需在出发前补单房差入住单人房；
- 3. 行程表费用包含项目以外或未提及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例如行程不含的特殊门票、特殊交通、酒店内的私人消费等费用

出行警示及说明

- 其他说明：
- 行程点评，为我社处理游客意见，以游客线上提交的行程助手点评及交回的《客户反映信息表》为依据，请您秉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填写意见表
- 1. 公司保留对上述行程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有权对上述行程次序、景点、航班及住宿地点作临时修改、变动或更换，不再做预先通知，敬请谅解！
 - 2. 确认行程请以出团通知为准！自由活动时间无领队或导游服务！
- 预订须知：
- 1. 根据《旅游法》规定，旅行者不得脱团，如走行程中擅自脱团、离团、滞留等，旅行社将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旅游者承担
 - 2. 我社保留因地接旺季涨价、酒店变更、汇率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调整最终报价和行程的权利
 - 3. 行程中有部分景点，列明入内参观，如博物馆、神殿等，如遇事故、休息、关闭维修等导致未能入内参观，则退回有关门票费用，客人不得在团归后争议投诉追讨
 - 4. 旺季出发（例如假期、节日、展会等）将有附加费，请报名时查询

5. 酒店大床/标准房间数有限，若有需要在预订时说明，大床房或标准间房型须依入住当日实际 Check In 情形而定
6. 散客拼团，凡单人或单数（例如三人）报名而未能安排同房，须缴纳单人房差或拼住三人间，我社有权利提前说明情况并调整夫妻及亲属住宿安排，或调整安排三人间，请给予理解
7. 全程请游客注意人身及产品安全，不要前往不安全的地点，自由活动不要单独行动。老人、儿童需有家人陪伴及照顾
8. 不要参加高风险活动。参加任何项目请您量力而行
9. 持外籍护照或任何非中国大陆居民护照的旅行成员，务必持有并携带有效中国多次往返签证和外籍护照原件及必备的旅行证件
10. 所有参团客人必须如实填写【健康调查表】，若填写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有隐瞒由客人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11. 所有参团客人必须认真阅读【参团须知及安全风险提示告知书】并签字，对客人未能遵守风险告知事项，未能采取积极主动措施防范风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害，由客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2. 贵重物品（现金，护照等）请随身携带或寄放在住宿饭店的保险箱内，绝不可放在车上或房间内等，如有遗失旅客必须自行负责，与接待旅行社责任无关
13. 饭店游泳池如时间未开放及无救生人员在现场，请勿自入泳池内，否则如有意外发生须自行负责。
14. 出于安全考虑，本产品不接受孕妇预订，敬请谅解！
15. 此线路因服务能力有限，无法接待婴儿（2 周岁以内）出行；

产品说明

1. 儿童不占床：回团当日不足 5 岁的儿童可以安排不占床，成人团费减去单间差为不占床儿童的费用。此收费提供机位、车位、餐位、行程费用包含景点的门票，不提供酒店住宿床位和早餐。一间双标房最多只能接纳一位不占床的小童。儿童若占床位，则按照成人标准收费。**若一个大人带一个 5 岁以下儿童参团，则须住一标间，以免给其他游客休息造成不便。
2. 老年人参团：70 岁以上（含 70 岁）老年人特殊保险费用（请视自身情况购买，并请签署健康承诺函及亲属知晓其参团旅行的同意书）。
3. 自备签证：减签证费申报 800 元/人，。自备签客人需提供护照首页和签证页报名，便于我司核对！如因客人未提前签证页导致无法出境中国或入境欧洲，损失将由客人自行承担！
4. 其他：本产品为我公司包价产品，所有牵涉到的机票、酒店、用餐、景点门票等除特别说明的价格外均为一体价格，不得拆分，若遇境外景点、火车等对青少年、老人优惠或者免费，均不在此列，无法退费，敬请谅解！
5. 游客意见点评：为持续提升和优化我们的产品及服务，请您协助我们进行产品满意度意见调查，感谢您的配合！
6. WIFI：我公司提供的 WIFI 设备需在旅行结束后统一回收，如发现设备破损，赔偿细则如下：
 - ①wifi 设备丢失或不归还赔偿金额 500 元/台；
 - ②设备液体进入导致损坏赔偿金额 500 元/台；
 - ③设备外观损坏赔偿金额 200 元/台；
 - ④设备屏幕严重刮花赔偿金额 100 元/台；
 - ⑤USB 数据线丢失或不归还赔偿金额 10 元/根；
 - ⑥BAG 包/收纳袋丢失或不归还赔偿金额 20 元/个。

重要条款一

1. 因客人个人原因提出取消行程，需要根据以下标准支付已经发生的旅游费用：
 - 1) 出发前 29 日至 15 日，团费总额的 5%
 - 2) 出发前 14 日至 7 日，团费总额的 20%
 - 3) 出发前 6 日至 4 日，团费总额的 50%
 - 4) 出发前 3 日至 1 日，团费总额的 60%
 - 5) 出团当天取消，团费总额的 70%
- **如按上述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 **因部分旅游资源需提前预订的特殊性，本产品线路在旅行社成团后至出行前 29 天外取消的，也将产生实际损失，具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机票、酒店等，如旅游者需要取消订单，应及时联系旅行社，旅行社除协助旅游者减损并退还未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外不再

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2. 请您务必在签证截止日前递交签证材料，签证材料递入领馆后，如遇拒签，我社将收取申根签证费（含签证服务费）1000 元/人；
3. 如果您已自备签证，请务必提供有效护照及签证复印件，用于核对姓名和签证有效期。如因自备签证问题造成行程受阻，相应损失需自行承担。
4.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外，视为甲方自愿放弃剩余服务和产品，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不予退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如有游客额外升级标准或增加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实际为准收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举取消条款。
6. 因为团队票的特殊性，双方在确认出票之后如因贵方原因或客人自身原因不走，我社有权收取所有票款。如尚未支付票款，我社有权追索收取所有票款。

重要条款二

联运须知

1. 联运申请：如需申请联运请下单前与销售说明需求。由于航空公司限制票数，故不保证一定申请成功，以申请后航司回复为准，且确认联运航班后不得更改。
2. 联运住宿：如联运航班在集合时间的前一天，出票后我们会为您向航空公司申请住宿（仅限国航），以航司批复为准，若不成功则需您自理住宿。
3. 顺序乘坐：根据航空公司要求，客票必须按顺序使用，所以联运申请成功后必须乘坐。若因客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乘坐首段航班，按航空公司规定，后续航班将无法乘坐，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人自行承担。
4. 关于值机：团队票一经出票，系统将被锁定，我们无权再进行任何操作。因此如您有值机等个人需求，可使用票号直接联系航司申请，以航司回复为准。
5. 联运取消：如遇天气状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航班延误或取消，您需去航司柜台开具相关证明，并尽快选择其他交通工具与团队汇合，确保准时与团队集合。
6. 赠送联运无赔偿：请注意免费赠送联运产品，联运申请失败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使用并产生其它后续损失，没有金额赔偿及补偿。
7. 联运证件：国内联运航班需在航司系统备注身份证，请下单前一并提供，并且出发当天持本人护照首页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办理值机。

注意事项二

1. 欧洲昼夜温差大、每年平均温度最热超过 30 度的情况不超过两个月，且欧洲各国环保意识强，故至今欧洲部分酒店并不配备冷气空调，并非酒店设施不达标准，敬请谅解；
2. 欧洲酒店强调建筑物本身的历史价值，故一些酒店因建筑主题架构无法进行改造，以致酒店房间有格局大小不一的状况。如因酒店标准房间不够原因，酒店升级个别房间，此情况非本公司能掌控，并非差别待遇，敬请谅解；
3. 请勿在酒店房间内抽烟，如有抽烟，需根据各酒店规定罚款，通常罚款金额 100-500 欧元之间，敬请注意；
4. 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况下，如战争、政治动荡、天灾、恶劣天气、交通工具发生技术问题、罢工等，本公司有权在启程前或出发后取消或替换任何一个旅游项目，亦有权缩短或延长旅程。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根据旅游法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一、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营造文明、和谐旅游环境，关系到每位游客的切身利益。做文明游客是我们大家的义务，请遵守以下公约：

- 1、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 2、遵守公共秩序。不喧哗吵闹，排队遵守秩序，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
- 3、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 4、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 5、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 6、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 7、讲究以礼待人。衣着整洁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
- 8、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赌、毒。

二、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注重礼仪，保持尊严。

讲究卫生，爱护环境；衣着得体，请勿喧哗。

尊老爱幼，助人为乐；女士优先，礼貌谦让。

出行办事，遵守时间；排队有序，不越黄线。

文明住宿，不损用品；安静用餐，请勿浪费。

健康娱乐，有益身心；赌博色情，坚决拒绝。

参观游览，遵守规定；习俗禁忌，切勿冒犯。

遇有疑难，咨询领馆；文明出行，一路平安。

文明旅游安全出行及健康告知书（请务必仔细阅读）

尊敬的顾客：您好！

感谢您参加本次旅行。出于对您及同行人员安全、健康的考虑以及我公司应尽的提醒义务

，在您确定参加此项活动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这份我们特别为您提供的《文明、安全出行协议》，此份协议还会以告知书形式出现在旅行社门店。请您认真阅读并确认。

感谢您的合作，希望您积极配合领队、导游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安排，互相关爱，互相帮助，

团结协作，共同完成这次愉快的旅行，如果您结束旅游时，脸上依然还带着阳光般的笑容，那就是您对我们最高的奖赏，在此，我公司全体员工祝您身体健康，旅途愉快！

一切旅游体验项目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出海、户外体验项目等，均必须在参与者的配合下才可能保证安全，为了您和同行人的安康，请注意人身安全，充分了解和合理评估自己与同行人的健康状况，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适应和完成旅行活动。建议自行购买旅游意外险（如果想体验潜水等高危项目，建议购买含极限运动的意外险）

一、出行前准备事项：

1.1、根据当地气候和环境准备衣物及用品：

1.1.1、景点气候多变，老年和小孩易受凉感冒，请带足衣物以便随时增减。穿旅游鞋，请酌

情带防晒霜、太阳帽、晴雨伞、墨镜、雨鞋等；老人请带上手杖，山区不宜打伞，请自备雨衣。安排好所需的行李，行李包中如果有易碎的东西请妥善保管。

1.1.2、某些娱乐项目因为出于安全考虑、某些场合因为宗教习俗等原因只有穿长裤才适合，因此女游客不要仅带裙子，长袖衣裤都必不可少。

1.1.3、到野生动物保护区游览，应穿中性、颜色的衣服，如棕色、米色和土黄色；白色和其他鲜艳的颜色会令动物不安。同时，尽量穿长袖衣裤，以防被丛林中的蚊虫叮咬。

1.1.4、因乘坐车船等交通工具和进入某些特定场合时有的需脱鞋，因此建议准备一双拖鞋。

1.1.5、因提倡环保，酒店一般不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请自备好洗漱用品。

1.2、提前检查身体，自备药品：

1.2.1、出行前的体检必不可少，参加旅行活动前需征得医生同意，确认具备参加旅行活动的身体条件。如有体质较弱或者曾患病的游客必须在旅途中坚持治疗，防止旧病复发。平时需要用药治疗者，出行时不可遗忘服药，需要服用的药品请带足用量，按时服用。

1.2.2、为防止水土不服，请带备急救用品及常用药品，如绷带、创可贴、伤湿止痛膏、感冒药、晕车药、止泻药、消炎药、黄连素、风油精、健胃药、抗过敏药等。有晕车/晕船史的要乘车、乘船前半小时服用晕车/晕船药。

1.2.3、高原、野外、长途旅游、快艇、高速游艇、滑翔伞、跳伞、蹦极等高风险项目，禁止孕妇、心脏病患者、高血压患者、骨质疏松症患者、颈椎脊椎病患者、动过手术未痊愈者、不适宜颠簸劳者和严重晕船者参加；其他项目本身对参与者有明确的要求或禁止参与的情形要求的，需严格依照项目说明决定自身能否参与。违反本条警示报名行程被发现后将拒绝参加行程，并不予退款；如游客隐瞒上述情况，登艇出航或参加项目发生意外的，后果自负；特别是海岛游行程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请根据自身身体状况谨慎选择！

1.3、安排好家中相应事宜：

1.3.1、如果出行时家中没有留人，请安排好您家的物品投送（如牛奶、报纸、邮件等）：将

家中贵重的东西放入保险箱或其他安全的地方；关上自来水龙头、煤气开关，拔下家用电器的电源插头；如有宠物、托付他人代为照看；检查所有门窗的锁，拜托可靠的朋友或邻居不定时察看，自己一定要随身带好家门钥匙。

1.3.2、请把旅行路线留给自己的家人或与你联系的人。检查是否带好了与家庭、单位和亲朋好友联系用的电话号码。

1.3.3、出行时请带好证件，如老年证、身份证、军官证、学生证、残疾证、户口本等。

二、出行注意事项

2.1、出行中请认真阅读出团通知书、当地行程公司和旅行社的告知书，记好通知的集合时间、地点、集合标志、联系人电话，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地点集合。带好自己的相关证件。

2.2、注意证件机票、个人财物安全：

2.2.1、护照是我们在国外唯一有效的身份证明，丢失护照将造成极大的不便和损失。护照须由自己保管，如客人自身原因丢失护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损失费用由客人承担。

2.2.2、证件和贵重物品，如护照、身份证、机票、现金、支票等，请务必随身携带，一定不要放在托运的行李中。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或申请酒店的保险柜服务，不要将贵重物品放入行李、住宿的房间里。随身携带的贵重财物请放好放稳，最好不要离开自己的视线。我公司的所有项目不对您的个人财物安全负责，因此在您参加一日游项目的过程中请携带尽量少的现金、不要携带贵重物品、不要佩戴贵重首饰，如确有必要，请保证相关财务已投保旅游财产险。

2.3、在交通工具上注意事项：

2.3.1、乘坐飞机，如需调整座位，应在飞机起飞且安全带指示灯熄灭后商量调换，切不可挡住通道，影响其他客人行走。

2.3.2、飞机上用餐时应将座椅靠背调直，以免影响他人。飞机上用餐每人一份，饮料免费，可按需要索取。如有回民或吃素等特殊用餐要求请提前向乘务员声明。若需服务可按呼叫按钮，不可大呼小叫。飞机上应轻声交谈。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2.3.3、出外旅游携带的行李要求轻便，旅行箱、包要坚固耐用，应尽量避免携带贵重物品，行李如需托运，切勿将现金及贵重物品放在托运行李中。大件行李在办理登机手续时交航空公司托运，托运的行李一定要包装结实并上锁。

2.3.4、请将随身行李放置在本人座位上方的行李舱内，放不下的请安置在自己前排座位下面。

2.3.5、搭乘飞机时扣好安全带，不要在飞机上随意走动。机舱内全面禁烟。

2.3.6、在汽车或列车车厢内行走，随时扶好把手，不要将手扶在门框上，以免行车时或突发紧急制动造成伤害；在火车上打水不宜过满，3/4处为宜，以免烫伤；不要在车厢内吸烟，行李要保管好，夜间防止被盗；睡觉时车窗要关闭，以免受凉。

2.3.7、在交通工具上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乘机、坐车、上船要注意扶梯。在台阶处站稳，乘车时注意颠簸路段及司机急刹车以免扭伤或摔伤身体，途中严禁追跑打闹。勿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任意更换座位，头、脚勿伸出窗外，上下车时请注意来车方向以免发生危险。

2.3.8、乘车晕车者请提前跟导游打招呼，请将前方座位主动留给老、幼、晕车客人乘坐。

2.3.9、班机（火车）抵达目的地后，请您不要急于下飞机（火车）而遗忘物品，注意检查随身行李和物品。

2.3.10、乘坐旅游车时，请系好安全带，礼貌待人、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吸烟，不要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以防影响他人休息。老人和儿童要有成年人陪护，年龄比较小的最好是有成年人抱在怀中，在行车途中不要在车内走动、追逐嬉戏，以免在紧急制动时发生危险。下车参观、游览，请将小件贵重物品随身携带，不要将贵重物品（数码相机 / 摄像机、钱包、手机等）放在行李里，更不要放在车上，以免丢失。

2.3.11、车辆在颠簸路段行驶过程中请不要喝水或吃东西（主要是坚果类），以免发生呛水或卡咽等情况发生危险。为保持车内卫生，旅游车上一般不允许吃水果及瓜子等带皮食品。

2.3.12、在车上开窗通风时，不得把身体伸向车窗外，以免发生危险。

2.3.13、有晕车、高血压、心脏病病症的旅游者，请提前服用有效的药物，在旅途中若是有不舒服的症状，请及时告诉司机或导游。

2.3.14、游客在乘车旅途中，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违章超速和超车行驶；不要将头、手、脚或行李等物品伸出窗外，以防发生意外。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带小孩的乘客请照顾好小孩，不要损坏车内设施，由此造成的处罚或赔偿纠纷等将自行承担。

2.3.15、乘坐快艇、游艇、帆船等船只时，请全程穿着救生衣，臀部坐实坐凳、背部贴紧靠背，不要坐在船头等颠簸或易被海浪席卷的位置；船只行驶中抓紧扶手，不要随意走动、蹦跳、交换位置；不要在船只摇晃时行走，如必须行走请寻求船员或导游帮助；在船只停下时于船舷、尾部、船头活动时，必须抓紧栏杆和扶手，时刻穿着救生衣，遵从船员或导游的指示行事；；留意船上的安全指示和安全禁止提示，严格遵照执行。

2.3.16、如船只遭遇意外事故或不良天气，请务必保持冷静，穿好救生衣，服从船员或导游的指示行动，切勿惊慌失措，作出不恰当的处置。

2.4、酒店注意事项：

2.4.1、入住酒店时请保管好房卡，检查房间内设施（卫浴设备、遥控器、烟缸、毛巾浴巾等）是否有损坏并及时告知酒店，以免退房时发生不必要的麻烦。染发的客人请自备一条毛巾、枕巾或是等发干了再入睡，以免染到酒店枕头上。

2.4.2、在使用房间内物品时，看清是否免费使用，如使用非免费物品请看清标价。

2.4.3、出入酒店房间请随手关门并把门窗锁好，不要随便开门或让陌生人进入房间以免上当受骗。

2.4.4、勿将洗完的湿衣物披在灯上烤干或在床上抽烟。相应证件、护照、现金等应寄存在酒店保险箱内或随身携带，切勿放在酒店房间内、寄存行李处或旅行车内；入住宾馆时自己妥善保管好财物，贵重物品交前台保管，否则后果自负。入住宾馆度假村不要大声喧哗，有事联系服务员。

2.4.5、沐浴时地面、浴缸容易打滑，一定要先把防滑垫放好以防滑倒摔伤。

2.4.6、每次退房前，仔细检查所携带的行李物品，特别注意证件和贵重财物（如：手机、相机、充电器、首饰、手表、电动剃须刀等物品）是否有遗忘。房间内配备的浴巾、毛巾、水杯、烟缸等物品不是免费赠送物品，均不可带出酒店。

5、行中注意事项：

2.5.1、行程中牢记工作人员交代的集中地点、时间、所乘车船号，按照工作人员的要求和规定集合、参加活动；

2.5.2、行程中要听从导游或工作人员的指挥安排，不得擅自活动，以免发生离群、掉队、迷路等事件或意外事故，如因擅自活动导致意外发生的，责任自负。

2.5.3、行程中或自由活动时的不得擅自参加危险活动项目，如攀岩、浮潜、潜水、冲浪、高速摩托艇、水上飞机、高速游轮等项目，如擅自参加，责任自负。如系行程已安排的活动，要听从项目工作人员的安排，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切忌麻痹大意。携带儿童的游客，参加此类活动时应照顾好自己的孩子，切勿让孩子独自活动。身体状况不佳者请勿参加。患有心脏病、肺病、哮喘病、高血压、恐高症者切忌从事水上、高空活动。如有意外发生，责任自负。

2.5.4、因无法预测海啸、台风，避免受到海蜇、鲨鱼袭击，防止溺水等意外发生，如游客下水也需根据自身情况仔细斟酌后，在教练或导游指导下穿戴好救生装备后再下水，不熟悉水性者，切勿独自下水，儿童一定要有家长陪同，不可单独游玩。如有意外发生，责任自负。

2.5.5、搭乘快艇、游艇、帆船，参加漂流、浮潜、潜水及其他水上活动，请按规定穿着救生衣，使用指定装备，在规定范围内活动并遵照工作人员的指导。如有晕水、晕船者请勿游玩水上项目，如有意外发生，责任自负。

2.5.6、登船，下船，在船只上进行水上活动以及跳水、聚会等活动，在船只上进行日光浴或行走时，应谨遵船上警示标识及船员、导游的提醒，在规定位置以规定方式进行活动，避开螺旋桨、楼梯边角、金属制品边角、弹簧、折叠件夹角、锋利的边角、玻璃、螺丝钉、绳索、绞盘等可能造成损害的部件和位置，不要跳跃奔跑，避免不必要的伤害。

2.5.7、在船只周围游泳、浮潜时应特别注意必考螺旋桨，并时刻留意海面的其他船只状况，不要在其他船只可能通行的位置活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2.5.8、在乘坐缆车或其它高空项目时，一定要系好安全带，遵照工作人员指示上下。

2.5.9、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的山路、湿滑的道路等）不可拥挤；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

2.5.10、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浏览或活动时，注意乘船安全，坐在船上安全地带，不要逾越安全警示牌，要穿戴救生衣；不要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危险河道。如不按相关规定行事，造成的后果将自行承担。

2.5.11、在行程中如出现乏力、多汗、头晕、眼花、心悸等症状时，应及时休息，不可勉强坚持。患有心血管病的老年人，更要加强自我监护。老人易疲劳且不易恢复，旅游中要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若感到体力不支，可休息或中止旅行。在长时间步行时应随时坐下小憩并且随时与工作人员联系以便在第一时间得到救护。如在旅途中感觉到有不适、疼痛或其他受伤症状，应第一时间告知工作人员以便及时救护。

2.5.12、在走山路时靠内侧行走，要注意脚下，紧跟工作人员避开危险路线，照相时不要拥挤，以免发生意外；爱好摄影者，出发前应检查好携带的各种装备，出海游玩注意做好装备防水措施，谨遵“走路看脚下、看景不走路、摄影照相要站稳、所用器械要带牢”的安全教诲。

2.5.13、不同的景点气候多变，要随时增减衣服，携带上雨具。行走出汗时不要马上脱衣敞怀。昼夜温差大的地区，睡前要盖好被毯。

2.5.14、出游时，老人或儿童必须有亲朋好友陪伴，以免生病或发生意外时无人照顾。为防止老年人跌跤发生伤害，最好佐以手杖。自觉维护景区内卫生，不乱扔废物，不在禁烟区抽烟，不要投食喂动物，不往河道湖泊里扔垃圾。

2.5.15、到少数民族地区或国外，请注意民族禁忌，尊重当地民俗。

2.5.16、骑马、骑大象、漂流、探险、自驾车等其他娱乐项目需在活动前要了解具体的活动常识，挑选好适合自己的各种项目，活动前检查好各种器械，注意安全，服从指导人员的指挥，永远记住“安全第一”的原则。旅游人身意外伤害险不含这些项目的赔偿，需单独增加旅游娱乐保险费。郑重提醒旅游者谨慎参加赛车、骑马、骑大象、丛林飞跃、攀岩、滑翔、探险、漂流、潜水、浮潜、游泳、滑雪、滑冰、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自选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请必须通过提前购买相应保险予以保障，我公司仅提供代定（代订）服务，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不负责赔偿。

2.5.17、旅游人身安全，尤其是自由活动时间，至少保持两、三人的人数一起活动，切忌单独外出！最好与熟悉的人结伴，既可增添旅游的乐趣，又能互相照顾。在自由行过程中您自愿参加的一切活动项目，请充分了解活动的内容并严格遵守活动项目的安全规定。建议您主动购买相关保险。对您在此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2.5.18、参加高原类或出海旅行，请你在出发前将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严重心脏病、高血压、肺和血液系统疾病患者不宜上雪山或乘坐快艇。建议您出行前最好去正规医院进行体检，对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负责，如隐瞒身体情况发生的问题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旅游者带上必要的应急药品和其它物品，不宜剧烈运动，不宜饮酒，多食蔬菜、水果，以防发生严重事故。

2.5.19、认真听取当地工作人员有关安全的提示和忠告，注意并严格遵守景区及所乘坐的交通工具的安全标识、提示等，如违背或逾越安全警示标识等并由此造成的后果将自行承担。

2.6、饮食注意事项：

2.6.1、出行中不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不吃不洁和生冷食品，防止病毒性肝炎、痢疾、伤寒等肠道传染病经口进入。在外面私自食用不洁食品和海鲜引起的肠胃病或其他疾病，我公司不承担责任，如因此耽误行程的，责任自负。

2.6.2、重视饮食卫生，严防“病从口入”。对各地的风味小吃、土特产食品应以品尝为主，一次不宜吃得太多，更不能暴饮暴食，以免引起消化不良等

2.6.3、多吃新鲜蔬菜和水果，少食油腻和辛辣生冷食物，少饮或不饮酒。

2.6.4、饮食有特殊要求的提前跟导游或工作人员打招呼，以便导游或工作人员更好地给您安排饮食。

2.6.5、海边吃海鲜应选择新鲜的海鲜，吃海鲜不宜饮啤酒、不宜与某些水果同吃，且吃海鲜后不要马上去游泳。如果因自行购买海鲜发生问题（非行程安排的用餐），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6.6、用自助餐应本着“酌量取食、杜绝浪费”，遵循“勤拿少取、尽量不剩”的原则。

2.6.7、各地的饮食文化都有当地特色，因此“入乡随俗”是很量要的心理准备。不要因自己的喜好而亏待自己。

2.6.8、用餐时切记请勿大声喧哗、敲打餐具、划拳行令，夹菜、盛饭应顾全大局，如果将自己喜好的餐食全部划为己有，是不礼貌和自私的行为。

2.7、购物注意事项：

2.7.1、切勿在公共场所露财，购物时勿当众清点钞票

2.7.2、购买商品时请向商店索取完整的发票和购买证明。

2.7.3、在小摊位购买物品时，看好后再与商贩讨价，如无意购买切勿与商贩多做讨价，以免发生争吵。

2.8、注意天气变化安全：

2.8.1、如去草原或高原旅游气候昼夜温差大，请多带衣物，骑马、登山请穿旅游鞋或软底鞋，穿长 V 裤戴手套等。

2.8.2、遇有紧急情况（地震、火情、飓风等自然灾害），千万不要慌张，镇定地判断情况。注意当地的天气预

警报告，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主动地实行自救，服从公共执政部门的指挥，即使在最危险的时刻，也要保持镇静，等候救援人员的救助。

2.8.3、如遇海拔高沸点低，请大家根据自己的身体最好饮用自备矿泉水以防肠胃不适。因昼夜温差较大洗浴时要根据自己体能酌情洗浴，以防感冒。旅游出发前应事先了解当地的气候、气温，携带相应的用品（如雨伞、遮阳帽、墨镜等），备齐相应的衣物及自需药品。

2.8.4、注意高原雷雨天气的雷电的科学躲避，不要到树下、民房下避雨，不要走动，应原地蹲下，关闭带电的器具并收起金属杆雨伞。

2.8.5、在海上遇到风浪，请穿好救生衣在座位上坐好，抓紧扶手或扶稳家具，听从工作人员指示行动。

健康告知书

´ÓÁ-ÖÐ¹ú¹ü%ÊÄÄÐÐÉÇÓÐİP¹«Ê%£°
± ẒĖ _____ £-Éİ · Ȯ ԹԱ _____ × Ō, ²İ¼Ó¹óÉç × Ȱ ԹԱ _____ ÈÖÖÁ _____ ÈÖ, ° _____
_____ ÄÄÖİİ;££ %ᄀİđÄİÇ¼ÖÄÄÖİ°İİ-£©
ÄÄÐÐÉÇ¹ Խ × ÈĖÖ ԶŊ%- , æÖª ± ẒĖÄÄÖİ²üÆ ÄÜÉÝ£- ± ẒĖÖŊİēÈ«ÁĖ%a¹óÉç%Ó´ yÈĖÖ ± æÖª ԹԱÈÜÓÐ × ȮāÊÄİİ£ ¨° Թ-μ«²»İP
ÓÚÐÐ³İİBÄ · ÇÆø°òİØŌ Զİ£©;£İªÁĖ · Ȱ¹ÄÄİ%ÖÐÖÁİā · ẒÜ£-Ö²İªÁĖ, ü°Äμø ± Ȯ ԿİŌ´ È´ İĖ³ÄÜ³öÐÐ£-İİÖÖ, òā%«İÖμÄÉİ
İā × ȲöİöÄÄÐÐÉÇÖæĖμ · Äİ£-³ÐÄμĖÇİĀ:
1;Ç ± ẒĖÁĖ%ā × Ȯ°μÄÉİİāÇéçöÄÜ¹»ÈĖ°İ²İ¼Ó´ ÈÄÄÖİİÄ£-²ÇÈ Èİ × ȮİÉİİā × ȲöçÉİē³É´ È´ İÄÄÐÐİ£
2;ÇÈç ± ẒĖİİ´ ° ¹óÉçÖªÇöÉçĖμ, æÖªİā¹Ø%İ çμÇéçö£- ± ẒĖ³Ðμ£Öò´ ÈŊø²üÉüμÄÈ«²ç°ó¹ü£-²Ç³Ðμ£, ø¹óÉçÖİ³ÉĖðĖ ᄀİÄÄª
³%ÖðĖİİ£
3;ÇÖÜÄÄÖİ¹ý³İÖÐ£- ± ẒĖ × Ō, · Äü²»ÈĖÖÈ ± ẒĖÉİİā × Ȳö²İ¼ÖμÄİāöİ% Զā»òİāÓİ»İŊİ;ÈöÖò ± ẒĖ%ā³Ö²İ¼ÖŊÈÜ²üÉü
μÄÈ«²ç°ó¹üüÓÉ ± ẒĖ × Ȯ³Ðμ£İ£
4;Ç ± ẒĖÖŊ%İ´ È³ÐÄμ, æÖªÁĖÖ ԶİμÇ Ȳê²ÇμÄμ%ÈÜÄÇμÄİ-òāİ£
¼ö% ԶªİμĖĖ£° _____ £-μç» °Ä£° _____ £-¹Øİμ£° _____ İ£

¼%Y × ȮİÇéçöÈİÖæ¹´ ŊİİİİİĐ´ Éİİā%İ çμÇéçöÈÇİĀ£°
İ S± ẒĖİP%²²İÉİİā%İ çμĖĖÖÈ³öÐÐ£° _____
İ S± ẒĖ»¼ÖÐİ S ȮÄÄÖŊª¹Ü¼²²İ _____
İ Ȣöİüİμİ³¼²²İ _____
İ ȢİŌ»İİμİ³¼²²İ _____
İ ȢİÇÄö²İ _____
İ ȢĖäĖÖ¼²²İ»ò²İĖ · _____
μ« × Ȯİç¼ÄÇĖĖÖÈ³öÐÐİ£

ÒÖÉİÄÜÉÝÊÇ ± ẒĖμÄÖæĖμòāĖ% ± È%İ£ÖÖÉİÄÜÉÝ¹óÉç¹ Խ × ÈĖÖ ԶŊª · ȮæÖª ± ẒĖ£- ± ẒĖÖŊÖÄŊİª²ÇİēÈ«Áİ%āİ£
本人已阅读上述《文明旅游安全出行协议》，已明确知晓并理解相关旅游文明、安全须知及风险提示，本人承诺对自己的人身及财物安全负责。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文明、安全出行协议》中所述保险险种的赔偿、免责等条款内容。该文件以旅游合同附件的形式发给游客，客人签署合同意外接收到并同意遵守上述内容。